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4-83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债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暨取得金融 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2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票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42,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股票回购金额上限的70%)。贷款利率1.96%,期限为1年。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票数量约为3,29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按此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票数量约为1,64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8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公司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内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拟采取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and 长期内在价值稳健增长的坚定信心,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等因素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新一期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回购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CEO在回购自动生效后,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并符合回购方案中确定的回购价格。

3.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票数量约为3,29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按此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票数量约为1,64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8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自本公告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回购的股份应予以注销。

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此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此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9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按此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4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8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 贷款额度:不超过42,000万元(不超过股票回购金额上限的70%);
(3) 贷款利率:1.96%
(4) 贷款用途:用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
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公司股份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公告本次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公司预计回购完成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数量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回购价格上限18.20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9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股(含常州鼎耀)	576,125,576	28.66	699,458,909	30.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4,281,322	71.33	1,417,614,666	69.68
三、总股本	2,010,406,898	100.00	2,010,406,898	100.00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20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4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82%。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股(含常州鼎耀)	576,125,576	28.66	592,792,242	29.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4,281,322	71.33	1,417,614,666	70.51
三、总股本	2,010,406,898	100.00	2,010,406,898	100.00

七、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万元):

序号	科目	2024年Q3(未经审计)	2023年Q3(未经审计)	同比增减(%)
1	总资产	4,578,596.58	4,578,596.55	2.67%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1,750,954.33	1,641,844.03	6.65%
3	流动资产	3,314,490.37	3,291,510.16	0.76%
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062.48	82,620.23	59.82%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57.73	-6,305.56	-

按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2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3%,占流动资产的1.81%。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低于30,000万元(含)用以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债务履行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内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瑞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保证由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3.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协议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幅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受让方在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得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4.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概述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的股东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商用车”)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江苏瑞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金”)于2024年11月30日签署的《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转让协议》、吉利商用车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56,8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转让给江苏瑞金,转让价格为2.403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36,538,460.00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吉利商用车不再持有公司股票,江苏瑞金将持有公司股票56,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吉利商用车	56,820,000	5.00	0	0.00
江苏瑞金	0	0.00	56,820,000	5.00

二、本次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8MA27WUKR1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群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2月1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1号楼612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汽车、汽车零配件;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贷、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的租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

股东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利集团(宁波)控股有限公司	49,950.00	99.96%
2	宁波瑞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10%

(二)受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瑞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041321304160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耿洪群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7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观里路6号
经营范围:工业装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模具、夹具、工具、机械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吉利商用车与江苏瑞金于2024年11月30日签署的《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江苏瑞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目标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简称“康盛股份”,证券代码002418,总股本113,640万股。

转让方系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一持有目标公司56,820,000股股份,转让方上述目标股份的约定将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拟受让目标公司上述目标股份。

(一)交易价格和付款方式
1. 双方同意,目标股份56,820,000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5%),每股价格以合同生效日的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计算,即转让价格为2.403元/股,转让的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36,538,460.00元(大写:壹亿叁仟陆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肆拾陆元整,下称“目标股份约定总价款”)。

转让方承诺,目标股份自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转让方保证,目标股份按本协议约定交割,受让方将获得相应交割股份及其所有应享有的权利、权力和利益。

2. 双方确认,目标股份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00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在成功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七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06,538,460.00元(大写:壹亿零陆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肆拾陆元整)。双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全部资料准备完毕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请变更登记。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双方同意,目标股份56,820,000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5%),每股价格以合同生效日的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计算,即转让价格为2.403元/股,转让的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36,538,460.00元(大写:壹亿叁仟陆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肆拾陆元整,下称“目标股份约定总价款”)。

转让方承诺,目标股份自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转让方保证,目标股份按本协议约定交割,受让方将获得相应交割股份及其所有应享有的权利、权力和利益。

2. 双方确认,目标股份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00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在成功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七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06,538,460.00元(大写:壹亿零陆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肆拾陆元整)。双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全部资料准备完毕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请变更登记。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双方同意,目标股份56,820,000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5%),每股价格以合同生效日的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计算,即转让价格为2.403元/股,转让的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36,538,460.00元(大写:壹亿叁仟陆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肆拾陆元整,下称“目标股份约定总价款”)。

转让方承诺,目标股份自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转让方保证,目标股份按本协议约定交割,受让方将获得相应交割股份及其所有应享有的权利、权力和利益。

2. 双方确认,目标股份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00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在成功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七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06,538,460.00元(大写:壹亿零陆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肆拾陆元整)。双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全部资料准备完毕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请变更登记。

六、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双方同意,目标股份56,820,000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5%),每股价格以合同生效日的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计算,即转让价格为2.403元/股,转让的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36,538,460.00元(大写:壹亿叁仟陆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肆拾陆元整,下称“目标股份约定总价款”)。

转让方承诺,目标股份自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转让方保证,目标股份按本协议约定交割,受让方将获得相应交割股份及其所有应享有的权利、权力和利益。

2. 双方确认,目标股份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00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在成功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七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06,538,460.00元(大写:壹亿零陆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肆拾陆元整)。双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全部资料准备完毕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请变更登记。

七、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双方同意,目标股份56,820,000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5%),每股价格以合同生效日的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计算,即转让价格为2.403元/股,转让的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36,538,460.00元(大写:壹亿叁仟陆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肆拾陆元整,下称“目标股份约定总价款”)。

转让方承诺,目标股份自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转让方保证,目标股份按本协议约定交割,受让方将获得相应交割股份及其所有应享有的权利、权力和利益。

2. 双方确认,目标股份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00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在成功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七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06,538,460.00元(大写:壹亿零陆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肆拾陆元整)。双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全部资料准备完毕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请变更登记。

八、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双方同意,目标股份56,820,000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5%),每股价格以合同生效日的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计算,即转让价格为2.403元/股,转让的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36,538,460.00元(大写:壹亿叁仟陆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肆拾陆元整,下称“目标股份约定总价款”)。

转让方承诺,目标股份自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转让方保证,目标股份按本协议约定交割,受让方将获得相应交割股份及其所有应享有的权利、权力和利益。

2. 双方确认,目标股份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00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在成功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七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06,538,460.00元(大写:壹亿零陆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肆拾陆元整)。双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全部资料准备完毕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请变更登记。

九、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双方同意,目标股份56,820,000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5%),每股价格以合同生效日的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计算,即转让价格为2.403元/股,转让的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36,538,460.00元(大写:壹亿叁仟陆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肆拾陆元整,下称“目标股份约定总价款”)。

转让方承诺,目标股份自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转让方保证,目标股份按本协议约定交割,受让方将获得相应交割股份及其所有应享有的权利、权力和利益。

2. 双方确认,目标股份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00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在成功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七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06,538,460.00元(大写:壹亿零陆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肆拾陆元整)。双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全部资料准备完毕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请变更登记。

十、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双方同意,目标股份56,820,000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5%),每股价格以合同生效日的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计算,即转让价格为2.403元/股,转让的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36,538,460.00元(大写:壹亿叁仟陆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肆拾陆元整,下称“目标股份约定总价款”)。

转让方承诺,目标股份自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转让方保证,目标股份按本协议约定交割,受让方将获得相应交割股份及其所有应享有的权利、权力和利益。

2. 双方确认,目标股份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00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在成功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七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06,538,460.00元(大写:壹亿零陆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肆拾陆元整)。双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全部资料准备完毕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在本次回购期间的股份增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若未来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公司回购股份后依法及时履行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此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授权

1. 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执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CEO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CEO及其授权人士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式;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长兼CEO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 依据有关法律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公司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无法全部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对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消化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拟采取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4-81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债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11人,实到监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曾光先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了解了会议过程。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逐项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如下:

1. 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and 长期内在价值稳健增长的坚定信心,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等因素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新一期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自本公告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此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此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票数量约为3,29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按此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票数量约为1,64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8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2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票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